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(2)	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8.01.09
	1、司法院依本院調查意見,於107年9月7日函請各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、第	第 5 屆第 54 次會議決議 : 結
	4 項規定意旨,於個案妥適審酌禁止接見、通信或扣押物件之對象、範圍及期間,依比例原則	案存查。
	為合法、適當之決定,以保障被告權益。	
	2、司法院依本院調查意見,於107年9月7日函請法院於提解禁見被告時,應參酌「臺灣高	
	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」第 21 點第 5 款揭示之防止串供精神,予	
	以專車提解,如無法專車提解,亦應採取有效隔離之措施。	
	3、法務部矯正署已通函各機關重新評估收容環境,檢視各舍房有效通風面積之窗戶開口,及	
107	評估增設抽風機或風扇以改善室內通風狀況。	
司調	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	
0027	司法院已依本院調查意見,於 107 年 10 月 4 日修正「法院押票」、「提押票法院刑事庭通知	
	書」、「還押票法院刑事庭通知書」格式:	
	1、於法院押票格式「其他記載」欄位,增列是否禁止羈押被告接見、通信、授受物件及處分	
	之對象、範圍、期間等事項。	
	2、於「提押票法院刑事庭通知書」、「還押票法院刑事庭通知書」之「備考」欄位增列是否禁	
	止接見,提示法警提解或解還人犯時,避免禁見被告與其他收容人或同案被告接觸。	
	3、有關參考德國法制,於合理懷疑辯護人有湮滅、偽造證據等情形時,立法禁止其參與訴訟	
	程序立法建議部分,司法院表示採取與本院相同之看法,未來將持續盱衡立法之必要性適時研	
	議辦理。	